

##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汝阳县粮食安全仓储老旧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二批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环保双层振动清理筛、输送机（12米）、移动式转向伸缩装仓机、移动式伸缩输送机（12+6米）、呕吐霉素检测仪、移动式液压升降补仓机（带抛粮头）、电子测温（套）、呕吐霉素检测仪、输送机（12米）、移动式伸缩输送机（12+6）、脉冲环保双层振动清理筛、移动式液压升降补仓机（带抛粮头）、移动圆筒清粮机、平仓机、滚筒筛、清理筛、补仓机、仓库电子测温、除尘器、地上笼、环流熏蒸设备、地磅、输送机（12+4m）带抛粮头、电子汽车衡、输送机（10m）、环流熏蒸设备、通风设备（地笼+）、通风设备（通风机）、电子测温、输送机（12+6m）带抛粮头、移动式扦样机、移动补仓机带抛粮头、卸粮机、转向输送机、绞龙8米、电子汽车衡、环流熏蒸设备、电子测温、毒素仪、移动式输送机（带抛粮机）、螺旋式输送机（绞龙）、固定式扦样机、离心通风机、仓库电子测温、真菌毒素检测仪、地上笼、移动扦样机、伸缩输送机（12+6）、绞龙、清理筛、仓库电子测温、通风设备、清粮机、绞龙、地磅（100吨）、车载取样器、移动式液压升降补仓机（带抛粮头）、移动圆筒清粮机、环流熏蒸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界首市云飞粮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9430.197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321.298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汝阳县城兴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单位名称）的汝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汝阳县粮食安全仓储老旧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二批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脉冲环保双层振动清理筛、输送机（12米）、移动式转向伸缩装仓机、移动式伸缩输送机（12+6米）、呕吐霉素检测仪、移动式液压升降补仓机（带抛粮头）、电子测温（套）、呕吐霉素检测仪、输送机（12米）、移动式伸缩输送机（12+6）、脉冲环保双层振动清理筛、移动式液压升降补仓机（带抛粮头）、移动圆筒清粮机、平仓机、滚筒筛、清理筛、补仓机、仓库电子测温、除尘器、地上笼、环流熏蒸设备、地磅、输送机（12+4m）带抛粮头、电子汽车衡、输送机（10m）、环流熏蒸设备、通风设备（地笼+）、通风设备（通风机）、电子测温、输送机（12+6m）带抛粮头、移动式扦样机、移动补仓机带抛粮头、卸粮机、转向输送机、蛟龙8米、电子汽车衡、环流熏蒸设备、电子测温、毒素仪、移动式输送机（带抛粮机）、螺旋式输送机（蛟龙）、固定式扦样机、离心通风机、仓库电子测温、真菌毒素检测仪、地上笼、移动扦样机、伸缩输送机（12+6）、蛟龙、清理筛、仓库电子测温、通风设备、清粮机、蛟龙、地磅（100吨）、车载取样器、移动式液压升降补仓机（带抛粮头）、移动圆筒清粮机、环流熏蒸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界首市云飞粮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9430.197839万元，资产总额为6321.298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界首市云飞粮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